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| 科目及業務項目 | 預 算 數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業務外收入 | 140,411 | |
| 財務收入 | 28,700 | |
| 利息收入 | 28,700 | 各項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。 |
| 其他業務外收入 | 111,711 | |
|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| 62,127 | 辦理學生宿舍、學人宿舍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場地租金、其他活動場所及設備儀器出租借等收入，估如列數。 |
| 違規罰款收入 | 469 | 未依契約、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，估如列數。 |
| 受贈收入 | 40,410 | 1.各項募款收入1,731萬元。 2.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購置之資產，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受贈收入310萬元。 3.其他準備金因發放獎學金轉列受贈收入2,000萬元。 |
| 雜項收入 | 8,705 | 辦理研討會、財產報廢收入、證件工本費、國外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費、館際合作複費收入、委辦招生考試(大學學測、四技二專)及赴公民營事業研發回饋金等收入，估如列數。 |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